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鄭正郎	服務機關		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		1.副主任
配(	隅 及 未	成年子女	- 酉2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<b>第</b>	謂		姓 名
配偶	<b>ដ</b> ុន្តិ	劉淑娥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物	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427		71.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IA 64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豐興	10,000	10	鄭正郎	108.11.26 賣出	
台灣高鐵	5,000	10	鄭正郎	108.11.26 賣出	
兆豐金	11,000	10	劉淑娥	108.11.3.及 108.11/26 賣出	
台灣高鐵	3,000	10	劉淑娥	108.12.2 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正郎,劉淑娥

通知日期:108年12月24日